

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根据财政部、国资委及证监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质条件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 1998 年在原西安会计师事务所的基础上改制设立的大型综合性会计师事务所。2013 年 6 月 27 日经陕西省财政厅陕财办会〔2013〕28 号文件批准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2013 年 6 月 28 日，经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登记设立。首席合伙人为曹爱民先生。1994 年获得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截至 2024 年末，合伙人 61 名、注册会计师 275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139 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4 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37,738.51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31,639.44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12,320.32 万元。2024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32 家，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采矿业，建筑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农、林、牧、渔业，收费总额 5,446.43 万元。

签字项目合伙人：李强先生，现任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经理，1999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 年开始在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5 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林雪梅女士，2010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0年开始在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5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李波女士，现任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管理合伙人，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1998年9月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2004年加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历任项目经理、部门负责人、合伙人。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专业服务工作，最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5份。

二、执业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最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三、独立性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四、质量管理

2025年审计过程中，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重大会计审计事项与公司及相关管理部门及时沟通，对2025年审计过程中涉及的审计实务，依据会计准则、审计规范做出客观独立的执业判断。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完备、全面的质量管理体系，在2025年审计中实施了完善的项目质量复核程序，确保在报告签署前，项目组已经按照质量管理体系的各项要求，充分、恰当地执行了审计程序，有效执行了质量管理的各项措施，保障了审计报告的质量。2025年年度审计过程中，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勤勉尽责，质量管理的各项措施得到有效执行。

五、工作方案

2025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针对公司的行业特点及实际情况，制定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审计工作围绕公司的审计重点展开，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与时间安排，按时提交审计工作各阶段工作成果，满足了公司 2025 年审计的各项要求。

六、人力资源与专业配备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配备专属审计工作团队，核心团队成员均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等专业资质。项目负责合伙人、项目现场负责人由资深审计服务合伙人担任。审计项目组人员具有承办公司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职业资格证书，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要求。

七、信息安全管理

公司在《审计业务约定书》中明确约定了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在信息安全管理中的责任义务。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制定了涵盖档案管理、保密制度、突发事件处理等系统性的信息安全控制制度，在制定审计方案和实施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也考虑了对敏感信息、保密信息的管理，并能够有效执行。

八、风险承担能力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2,000.00 万元，符合《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暂行办法》（财会〔2015〕13 号）的相关规定，职业责任赔偿能力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最近三年无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九、总体履职评价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年报工作安排，独立、客观、公正地执行了审计工作。在执行年度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就独立性、审计计划、重大风险判断、关键审计事项、初步审计结论等与公司管理层及审计委员

会进行了充分、有效的沟通，按时完成了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全面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经全面评估，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资质合规有效，执业记录、质量管理水平、工作方案、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信息安全管理、风险承担能力水平均能满足相关要求，在履职中能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意见，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2 日